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粤公路函〔2013〕37号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公路局、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公路局高速公路路政一办、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法〔2012〕16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的指示，该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确定的管理机构和第三项规定的县级政府确定的管理机构是指负责管理该国道、省道、县道或乡道的公路管理机构。

- 附件：1. 粤交法〔2012〕1633号
2. 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设施规划方案表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